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小提琴

(106.06.26 修改)

105 學年度 1 學期期末術科考試會議修訂(105.12.29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2.20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9.18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末術科研討會議修訂(109.6.17)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(111.09.14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弦樂組)修訂(112.06.0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 期	主 修
小提琴(一)	1. 音階：四個升降內之大、小調音階琶音(4 音 1 弓以上) 2. 練習曲：一首(需 Kayser 以上程度) 3. 自選曲：一首(巴洛克或古典作品)
小提琴(二)	1. 六個升降記號內之大、小調音階琶音(三個八度)(4 音 1 弓以上) 2. 練習曲一首(Mazas 以上程度) 3. 自選曲一首：協奏曲或奏鳴曲快慢兩樂章或同等份量之完整作品兩首(限古典樂派(含)以前作品)
小提琴(三)	1. 全調 2. 練習曲一首 3. Bach 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快、慢兩樂章 4. 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一個升降內
小提琴(四)	1. 全調 2. 練習曲一首 3. 協奏曲或奏鳴曲(限浪漫派以前作品含浪漫派) 4. 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 2 升 2 降
小提琴(五)	1. 全調音階 2. 巴哈無伴奏之一樂章(快、慢皆可) 3. 自選曲一首 (限浪漫樂派作品，作品中若有 Cadenza 則需演奏) 4. 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 4 升 4 降
小提琴(六)	1. 全調音階 2. 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 5 升 5 降 3. 浪漫派(含)之後作品一首(含全部樂章)，或同等份量之完整作品 4. 巴哈無伴奏之一樂章(快、慢皆可)
小提琴(七)	1. 全調音階 2. 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(全調) 3. 完整樂曲一首(含全部樂章)
小提琴(八)	畢業音樂會： 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 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。 3. 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 5. 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
備註：除畢業音樂會奏鳴曲(無伴奏奏鳴曲除外)及 1950 後作品可視譜外，所有曲目一律背譜演奏。

1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
2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
3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
4. (1) 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
(2) 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
5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

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